

3.3.1.7 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1、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1、年平均降雨量大于 800mm 的地区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利用雨水。雨水利用主要包括增加入渗和收集回用两种方式。

2、建筑面积大于 2 万 m^2 的二星级及以上工业建筑（有稳定中水水源供应的建筑除外）应设置雨水收集回用系统，且其绿化浇灌、道路冲洗、洗车用水等采用的非传统水源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比例不低于 80%。

3、雨水利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400 和《四川省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》DBJ51/T084 的相关要求。

4、项目周边有市政中水供应，或相关市政中水规划且要求项目预留中水系统时，应设置中水利用系统。

5、当项目周边设有区域集中中水供应系统时，应设置中水利用系统。

6、原水中含有毒、有害物质（放射性废水、生物污染污水、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排水）不应作为中水水源。

7、中水利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中水设计规范》GB50336 及成都市关于中水利用的相关规定。